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议案》

同意王云兰等13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所做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同意其对达到相应可交易或转让条件的股份，进行质押。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本公司《关于王云兰13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